



安大略無煙法案 (2005) 本法案對醫院的影響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內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公立、私立以及精神病醫院

根據安大略無煙法案第9(1)條規定，在任何封閉式工作場所或公眾場所中禁止吸煙。根據本法案，醫院被視為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

根據公立醫院法案及私立醫院法案，在醫院任何進口或出口半徑九 (9) 米的範圍內不得吸煙，或根據心理健康法案根據，精神病治療設施的任何進口或出口半徑九 (9) 米的範圍內不得吸煙。

同時，在以上設施內禁止銷售煙草製品。

醫院可選擇向吸煙的病人或職員提供室外吸煙場所。醫院須確保室外臨時吸煙場所結構由不超過兩個牆面和一個屋頂組成。

雇主醫院之責任

每名雇主須：

- 確保職員、病人以及探視人員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
- 撤離煙灰缸以及任何與吸煙相關的物品。
- 確保無任何人在工作場所內吸煙。
- 確保未能遵守規定的職員離開封閉式的工作場所。
- 在所有進口、出口、洗手間以及其他適當位置張貼“禁止吸煙”標識，以確保每個人都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倘需要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居于原住民文化或精神目的而使用煙草製品

應原住民之請求，醫院經營者須為該原住民出於傳統文化或精神之目的而使用煙草製品預留一個室內區域。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將對在醫院中發生的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以執行該法案。

處罰

公司違反本法案中該條款之規定的，沒有設定最高罰款額，即由治安法官來確定。個人違反本法案的，將被處以5,000加元之最高罰款額。

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